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项目)(采购包号: JSZC-320706-ZXGL-X2026-0006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连云港市海州区绿化养护管理一处采购编号为(JSZC-320706-ZXGL-X2026-0006), 绿化一处 2026 年度四季草花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绿化一处 2026 年度四季草花采购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恒沅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124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1.09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2. 绿化一处 2026 年度四季草花采购,属于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恒沅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124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1.09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 期: 2026年6月25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